

附件 3

市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（个性部分）

单位（公章）：运城市科学技术局

普法责任主体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普法形式	普法节点
运城市科学技术局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 4.《山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》 5.《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 6.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>办法》	1.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； 2.机关全体人员和下属事业单位全体人员 2.科研人员 3.社会大众	1.利用运城科技大市场网站和“运城科技大市场”微信公众号宣传； 2.采取党组理论中心组、支部会议传达、自学等方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； 3.5月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普法宣传。 4.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。	1.全国科技活动周 2.全国科普日 3.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